

辽宁省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和 整改工作领导小组 办公室文件

辽环督改办〔2025〕128号

关于转发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 整改任务验收销号意见的函

营口市环境保护督察整改工作领导小组：

根据《辽宁省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整改任务验收销号办法（试行）》，按程序审核后，原则同意《辽宁省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整改方案》第50项整改任务验收销号意见。现将验收销号意见转给你市，履行销号程序有关要求函告如下。

一、按照《辽宁省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整改任务验收销号办法（试行）》要求，向社会公开公示第50项整改任务验收销号意见，并在公示前函告我办，公示期间无异议的，填写整改任务销号确认表。

二、按照《关于做好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整改任务验收销号档案组卷工作的通知》（辽环督改办发〔2022〕117号）要求，组卷建立销号档案，报我办备案。

三、建立健全长效机制，适时开展相关问题排查，举一反三，防止问题反弹，巩固整改成效，重大事项及时向领导小组报告。

联系人：任万福 18624330103

附件：辽宁省工业和信息化厅辽宁省自然资源厅辽宁省生态环境厅辽宁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报送环保督察营口市第50项整改任务第二轮验收意见的函

辽宁省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和整改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5年5月14日



抄送：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自然资源厅、省生态环境厅、省国资委。

辽宁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辽宁省自然资源厅
辽宁省生态环境厅
辽宁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文件

辽工信函〔2025〕6号

辽宁省工业和信息化厅辽宁省自然资源厅
辽宁省生态环境厅辽宁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
管理委员会关于报送环保督察营口市第50项
整改任务第二轮验收意见的函

省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和整改工作领导小组：

根据省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和整改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转来的《营口市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工作领导小组验收申请》，对照《辽宁省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整改方案》《辽宁省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整改任务验收销号办法(试行)》及《中央生态环

境保护整改任务验收参考标准》，针对第一轮验收发现的问题，省自然资源厅再次开展现场验收。经汇总两轮验收意见，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自然资源厅、省生态环境厅、省国资委4家督导验收单位的意见均为验收通过，现予报送。

- 附件：1. 关于营口市《辽宁省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整改方案》第50项整改任务验收意见（第二轮）
2. 省自然资源厅第二轮验收人员签字



附件 1

关于营口市《辽宁省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 整改方案》第50项整改任务验收意见 (第二轮)

营口市督察问题为“菱镁行业整治还不到位，大气污染问题仍未得到有效解决。”

一、省工信厅验收意见

(一) 责任单位采取的工作举措

按照有关要求，全面排查并淘汰落后产能，根据变化情况，按照公示公告要求，更新菱镁矿浮选及镁砂生产线清单。

(二) 整改措施落实情况

营口市工信局组织对有效容积18立方米及以下轻烧反射窑、40立方米及以下重烧镁砂竖窑、1400KVA及以下的电熔镁砂炉等落后产能全面排查，未发现上述落后产能。依据《辽宁省菱镁矿浮选及镁砂行业产能置换办法》(试行)要求，营口市在2020年、2022年、2023年对菱镁矿浮选及镁砂生产线清单开展公示。并根据相关要求，于2023年8月对营口市菱镁矿浮选及镁砂生产线清单统一了格式，对清单再次进行了公示、公告。

(三) 省工信厅验收结论

对照相关整改措施要求，营口市已完成整改，同意履行销

号程序。

(四) 工作建议

建议根据2023年11月印发的《辽宁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推进菱镁行业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和《辽宁省菱镁行业专项整治方案》要求，做好下一步轻烧反射窑淘汰等工作。

二、省自然资源厅验收意见

(一) 责任单位采取的工作举措

一是营口市要求菱镁矿山企业进一步完善优化《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按期完成各项恢复治理任务，对未按期完成恢复治理任务的企业，依法不予延续矿权。

二是既有菱镁露天矿山禁止平面扩大范围，具备转为地下开采条件的转为地下开采。禁止新建菱镁露天矿山（2020年1月1日前已获环境影响评价批复，且无重新报批、审核事项，并已经完成矿区范围划定的除外）。

三是充分发挥国有资本作用，加快推进菱镁资源矿业权整合，2021年9月底前，上报《菱镁资源矿业权整合方案》。

(二) 整改措施落实情况

一是营口市委、市政府高度重视，市政府分管领导任包保责任领导。市委书记先后四次对此问题做出明确批示，每半个月听取市委督察室关于整改问题的专项汇报。先后组织4次工作会议，12次现场督导检查，同时向大石桥市政府下达4次督办函，要求大石桥市政府制定整改计划，逐一落实治理地块，

明确治理标准，保证矿山治理任务按期完成。

整合后的4家菱镁矿山按照《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开展削坡整形、平整场地、客土与植被恢复等治理工作，全部治理工作于2024年12月末完成。对其他未按期完成恢复治理任务的企业，依法不予延续矿权。

二是截至2023年11月22日前，原有菱镁露天矿山无平面扩大范围，没有新建菱镁露天矿山。有1个矿山按照开发利用方案由露天开采变更为地下开采。

三是2021年6月，上报了《营口市大石桥地区菱镁矿山整合实施方案》。

（三）存在的主要问题

一是部分治理区后期管护不到位，存在水土流失现象，部分截排水设施设计存在不足，出现冲沟、小型滑坡，导致植被成活率降低。

二是菱镁矿山扬尘污染问题依然存在，部分治理区扬尘侵染严重，在土壤表面形成沉积层，影响植被成活率。

三是露天采坑部分安全平台存在缺失，不仅增加地质灾害发生概率，而且提高了边坡治理难度。

（四）验收结论

对照《辽宁省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整改方案》要求，营口市委、市政府压实责任，开展了大量工作，落实了有关整改措施要求，在菱镁矿山生态修复方面成效明显，原则上同意通过

验收。

(五) 工作建议

根据《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整改任务验收参考标准》，请营口市政府及有关责任单位深入做好以下工作：

一是继续加强对菱镁矿山生态修复工作的管理，规范矿山企业开采行为，压实矿山企业主体责任。

二是对于治理区内存在地质灾害隐患的高陡边坡，按相关要求完成排险工作后，应监督矿山企业及时履行治理义务。

三是继续落实治理任务年度验收并在今年春季植树时期做好修复区覆土和补植工作。

四是认真做好总结工作，强化制度建设，巩固整治成果，避免问题反弹回潮。

三、省生态环境厅验收意见

(一) 责任单位采取的工作举措

一是强化大石桥市108家停产企业监管，严禁擅自复工复产。对已完成改造达到《辽宁省镁质耐火材料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且符合各项相关要求，方可复工复产。

二是利用在线监测、工况法传感器、高空摄像头等手段，实时监控在产企业生产、排污情况。每半年组织一次菱镁行业企业排污专项执法检查，严厉打击偷排偷放、不正常使用污染防治设施、超标排放等环境违法行为。

(二) 整改措施落实情况

大石桥市印发了《菱镁企业处置指导意见(试行)》和《补充意见》，严控停产企业擅自复工复产。目前，108家企业名单中，21家达到2021年排放标准已复产，7家长期停产，1家政府责令关闭，79家因无土地手续停产整治。

281家炉窑企业安装了450套自动监控，377家企业安装了791套工况设备，并在重点区域安装了14处高空视频监控。2021年至2023年期间，通过非现场执法手段严查环境违法行为，下达处罚决定44份，罚款245万，移送适用行政拘留7件，司法移送9件。2021年9月至2023年年底，共组织专项执法检查4次，发现问题845个，下达处罚决定134份，罚款1491.71万元。2024年上半年菱镁专项帮扶工作共检查菱镁企业443家，发现环境管理问题204个，已全部完成整改，立案查处2个环境违法问题。

(三)存在的主要问题

一是部分菱镁企业精细化管理不到位。受现有生产工艺限制，在破碎、筛分、晾晒选品等工序无法实现密闭式自动化进出料，产尘节点多，治理难度大。部分菱镁企业厂区、原料库房、成品车间清扫不及时，车间封闭不严等问题依然存在。

二是菱镁企业集中区域环境综合整治效果不佳。南楼开发区等地区环境综合整治力度不够，矿山裸露多修复面积少、道路破损、建筑垃圾弃置、物料堆场不苫盖、散体物料露天筛分、运输车辆遗洒等扬尘污染问题依然存在，环境状况感官仍然较差。

(四) 验收结论

对照《辽宁省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整改方案》要求，营口市委、市政府现阶段基本落实了有关整改措施要求，原则上同意通过验收，但仍需持续巩固整治成果，避免问题反弹回潮。

(五) 工作建议

一是营口市要深入推进菱镁行业高质量发展，进一步扎实开展菱镁行业专项整治，对照《辽宁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推进菱镁行业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和《辽宁省菱镁行业专项整治方案》序时要求，细化工作措施，加快推进落实。

二是大石桥市要尽快明确轻烧窑等落后产能淘汰工作目标，有效组织实施2024年底前淘汰轻烧窑具体工作计划，从源头上控制和减少污染物排放。

三是进一步加强区域环境综合整治力度，全面解决存在的环境污染问题。压实企业环境治理主体责任，依法查处突出环境问题。

四是严格落实《辽宁省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实施方案》要求，深入打好蓝天保卫战，实现区域空气质量持续改善。

四、省国资委验收意见

(一) 责任单位采取的工作举措

充分发挥国有资本作用，加快推进菱镁资源矿业权整合，按期上报《菱镁资源矿业权整合方案》

(二) 整改措施落实情况

2021年9月底前，营口市政府按要求向省镁产业综合治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报送了《营口市人民政府关于呈报〈营口大石桥地区菱镁矿山整合实施方案〉的函》（营政函〔2021〕84号）。2021年12月，省镁产业综合治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批复《全省菱镁采矿权整合实施方案》。

（三）验收结论

已如期上报《菱镁资源矿业权整合方案》，原则上同意验收通过，履行销号程序。同时建议，进一步发挥国有资本作用，持续提升菱镁行业集中度，做优做强我省菱镁产业。

(此件依申请公开)

辽宁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2025年2月17日印发